

情的滋味

琼瑶著



情的滋味

琼瑶新著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5 号

中国十大主题小说文库

言情系列

情的滋味

琼瑶新著

责任编辑 金木火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山东电子工业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27 千字

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 册

ISBN7-5348-1094-9/1·500 定价:4.58 元

前 言

十八岁少女的梦幻，应该是画，是诗，她为了品尝爱情的滋味，渴望美好未来的生活，然而滑去青春的沼泽地。……

闷的时候，最喜欢出去飞车。

我的驾驶技术坏得很，不过一味够勇气。有什么大不了的事？死是不妨的，迟早问题矣，最怕损手烂脚，所以更加要狠，出尽吃奶力踩油门，免得半天吊，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，做事要彻底。

心理已经变态。

以前不是这样的，以前买辆跑车不外是因为它漂亮，对于一个出来做事的女人来说，漂亮很重要，配件道具高明都能命名人肃然起敬。

自从与德政分手之后，整个人都变了。

这段感情对我的打击，是有实质的，我仿佛觉得有只无形的拳头对准我面孔挥出，我鼻孔流血、双颊青紫，眼睛冒金星，失去重心，倒在地上，擦破身子，再也不想起身。

我当然不得不起来。

我也考虑过要不要再去上班，答案是要挺着，回到写字楼，即使表现差，即使似一具僵尸，也好过在家中悲秋。

我并不是个多愁善感的人，多数是属活生生的人心事烦恼，这次受这样大的刺激，是自己所没有料到的，分外觉得

难以承受。

每天下班，我不敢回家，在黄昏的天色朦胧下逛公司。

夏装已经挂出来了，没有兴致买，头发该理，提不起劲。每天仍然得装扮着去开会，因为不想蓬头垢面的坐屋子里。

心里掏空了。

也不想吃什么，抓一只面包便上车，打着引擎，车子似箭般飞出去，我一夜可以耗尽整个油箱，在公路上飞驰。选的路是多弯多角的，不全神灌注还真的不行，一夜下来，累过做贼，第二天再硬生生逼自己起床，没多久眼便两个黑圈，瘦得不似人形，裙腰松了许多。

我也不知还能撑多久，但我知道必需要熬过这个黑夜，才能见到晨曦。

我此刻置身于什么时辰？三更？四更？

正当我认为事情不能更坏的时候，天完全黑下来。

我收到德政的结婚请帖。

我完全服了他。

除非这是闪电婚姻，否则的话，才与我走同时间，他一定与这位小姐有来往，周旋在两个女人之间多时，他发觉最佳选择还是她，于是便撇下我。

我一点没防这一招，因为我不知道人可以卑鄙到这种地步。

我实在不要再去想他，过去便是过去，但是心胸闷得像是要炸开来。

我问我自已，如果有人把一柄刀置我手中，叫我去杀了他，我会不会做？

心中都是恨，晚上辗转反侧，只得深夜起床看电视。

又不欲声张，只得打落牙齿和血吞，恨出血来。

六年。从大学走到现在，整整六年，叫我还到什么地方去找另外这六年？

就如此浪费掉，这将是我生命最不欲回忆的六年。

电视收场，我再也睡不着，便出去做飞车手。

别以为我是独行侠，我的同道中人不知有几许，每辆车子都坐着一个寂寞找刺激的人，车子呼呼驶过。互不瞅睬，各有各的痛苦，各有各的追求，各有各的故事，各自担当。

社会的缩影。

今夜路上有意外，一辆车子失事，撞向栏边，四边有警车及救护车围住。

我凑巧碰上，看见他们用工具把一个人自车身中撬出来，那架车的残骸模样滑稽，简直变成一团烂铁，因为冲撞力太大，车身又似一架风琴，一格一格紧缩在一起。

他们把伤者放担架上，我一看，忍不住转过头去。

死了，毫无疑问，已经死了，脑袋一半已经完全爆裂。

我忍不住呕吐起来。

警察过来驱逐我，“走，看什么？”

我抬起头来，嘴角有秽物，眼睛发红，面色苍白，警察吓了一跳，一时间不知道见人还是见鬼。

我把车开走。

自那夜开始，我连开快车的唯一乐趣也放弃了。

死者是什么？他生前可身任要职？可曾恋爱？可对人生怀有大希望？

他父母一定伤心，但他女友是否会难过？一切中断，人死灯灭，太阳再也照不到身上，无知无觉。

谁开心？

因此我不打算效法，第二天便登报卖车。

有准买主打电话来询问：“为什么卖？”

“因为想卖。”

“车子有什么毛病？”

“什么毛病也没有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卖？”

“看！你想不想买？”

“我想来看车。”

“每日下班，请到——”我说一个地址。“我在门口等你，车牌是B字头三一二一。”

“今天晚上六时等你。”他撂下电话。

怪人，世上充满怪人。

那日下班，我泡在浴缸很久很久，把身体洗洁净了，换上初夏的衣服，觉得身体上少却许多负担，只是内心依旧沉重。

我深深叹一口气，四肢懒慵，像是提线木偶失去主宰。

六时到了，我下楼去。

有一个穿薄夹克的年轻男人在等我。

他看上去很登样，只是面孔上有一条疤，使他脸容很霸道。

“好车子。”他说。

我把车匙交给他去试车。

“你不上来?”

我摇摇头，由他开走，我最多损失一辆车，跟他上车，说不定连人也不见，这样危险的事我不做。

看，我还是珍惜自己性命的。

多么悲哀，没有人爱我，我得爱我自己呀。

“半小时后见。”他上车。

车子在他手中，如神笔遇着马良，没有丝毫阻滞，前两下，后一下，转驾驶盘，已经走到大路，接着一阵烟似消失。

我把手插在口袋中，坐在停车位边，很久很久，心中空白，也不知自己想些什么，心灰意冷。觉得风吹上来有寒意，才用手臂抱住自己。

车子回来了。咆哮数声，停止，那人下车来。

这部车已像是他的多过是我的。

“什么价钱?”

我不起劲的说出一个价钱。

“这么便宜?他扬扬浓眉，“车子撞过?”

“没有的事。”我说：“要不要随你。”

“我要，几时交车?”

“马上。”

“文件在你身上?我马上写支票给你。”

我说：“我不收支票，我只收现钞或本票。”

“那么明天这个时间我再来等你。”

我点点头，接过车匙。

“这架车很久没有抹了。”

抹什么鬼，主人都已尘满面，鬓如霜。

我上楼。

很决心要卖掉它，有种痛快的感觉，不愿意再有第二个第三个要主上车议价，麻烦死了。

经过这件事，我整个人生观都不同，更不用说是区区钱财，我才不会为这个计较。

马马虎虎算了，我开始相信一切都是注定的，得到多少，失去多少，早有定数，再也不用花尽吃奶力气强求的。

现在我变作一个旁观者，冷冷看着怀着一颗破碎的心，拾起碎片逐块缝缀，啊！永远不复旧观，永远不会有人知道。

我眼泪汹涌而出，不能抑止。

明知哭了也是白哭，但还是哭了。

第二日眼睛核桃般肿，只好用平光眼镜遮往去上班。

傍晚天气开始热，令我想起意大利的初夏，空气中有橙花香，黄昏与德政坐路边吃冰淇淋，观喷泉，听音乐。

这一切都过去了。

我面孔上也很久没有笑容。

我带备车子文件去卖掉它。

它若有知，会不会伤心？

那个陌生人听我说，与我到附近咖啡座位。

他把本票递给我。

我看一眼，折成很小很小一块，放进口袋。

“当心不见。”他忠告我。

更重要无可弥补的也失去了，这一点点小意思，谁会计较。

我把一切签好字的文件交予他。

他把车匙扣除下还我，我顺手把它扔进垃圾桶。他又去拾回来。

在旁人眼中，他与我似一对赌气的恋人，而实则我们是陌生人。

“这么漂亮的小姐，不应不开心。”

我看他一眼，不出声。多事。

“想想你已得到的。”他又说：“你拥有的底佑已经不少。”

我想，那是因为还没有到伤心处。

我站起来，预备离开，交割完毕，多说作甚。

他叫我的名字，我很诧异，为什么？

他问：“我们可否做一个朋友？”

我摇摇头，我不需要朋友，一个也不要，谁能为我担当痛苦？没有人，亲生的父母兄弟也不行，更别说是他。

他说：“晦气的时候，不要一个人死闷死忍。”

我冷冷的说：“没想到你还会观气看相。”

他问：“你可要听听我的故事？”

我摇头：“每个人都认为他的故事是最动人最凄婉的。”事实未必如此。走投无路的女人到处找存身之所也能被当事人说成追求爱情。

“心肠最硬的女人。”他喃喃说。

这个疤面人意见凭地多。

“跑车里还有你的杂物，你都不要了？”他追问。

“丢掉它，烧掉它，随便。”

有人要烧我我也没折。

“小姐——”他叫住我。

他太多嘴了，我深深叹口气，为什么问这么多？他想知道什么？干么要探我内心秘密？

我把手握成拳头，插进口袋中。

“可否容我将杂物装进袋中，交予你。”

“好好好。”反正转头我可以扔进垃圾桶。

我只好随他回到车边。

在后车厢，我拣出一只背囊，一只泄气的橡皮筏子、泳衣、以及一箱工具。

在前座抽屉中有两只手套，一把梳子，一条围巾。在后座上有三本杂志一副太阳眼镜。

我骇然。

怎么会有这么多书本！当我死了之后，谁处置我的杂物？烧也烧不光呢，太可怕了。大概要从现在开始逐些扔，再也不添补，扔到七老八十，刚好赤条条去。

这些垃圾，有些是我的，有些不是我的，眼看着陌生人把它们塞进好几只大袋中，不表示意见。

他交给我，我交给垃圾站。

有什么好留恋的？

六年的期待、青春、希望都付之流水，还说什么其他？

我在香烟摊子买了一包骆驼，点着一枝深深吸一口。

那么多人不愿戒烟，冒着健康受损之险，不外是因为想穿了，活到一百岁又如何，不如今日，目前，此刻争取一点实际的享受。

长寿在大城市中不是什么值得庆幸的事，同样人们也早已不向往添丁。

过一日算一日吧，我再接再厉，含住浓烟走遍大街小巷。

现在连车子也没有了，我茫然，以后我个人倒可以省下一大笔开销，可以用作旅行用。旅行到什么地方去，我并不知道。多年前一位老先生说，最美的城市乃是与爱人共处之城市。

毫无疑问，他是正确的。

我苍白的回到公司去。德政婚事的消息已经传开。

我应不应送礼？还是假装不在乎？如果送礼，应送什么？礼券？礼物？这么多问号。我万分不愿意在他身上花钱，但人总得做下去，而且要做得漂亮，我终于到银行去买了张千元礼券。

我很佩服自己。

我叫公司的伙计专程送去。

完了，这件事已经消耗我棉力尽量做得妥善，我再也不能了。

随它而去的是心头不知那一块肉，或是那一缕魂魄。

他并没有打电话来致谢或是什么的。做得再正确没有。再多事下去，我们也许会成为好朋友。如果还能做朋友，干么要分手。

他当然已经完全忘记我，不再把我当一回事。

不过下班后在超级市场买洗发水时，还是碰见他，他与他妻子。

我朝他点点头，他很犹疑，想装没看见，终于没奈何，也微微颌首，我讶于他的小家子气，这是我一直没有发觉的，怎么，是我好好活着出现在他面前令他尴尬了嘛？我是否应该

13701361889 277

死去活来成全他的新生活？

我莞尔。

他身边的一个五尺少寸半的女子，打扮得很艳丽，正以狐疑的眼光看牢我。

这便是他的新婚之妻，战胜我之情敌。

不知为什么，我嘴角的笑意更加洋溢，完全不是故意装出来的，亦无苦涩成分。我笑得自己都不好意思起来，转头离去。

完全是误会。

我坐在咖啡座上，狂喝晶莹的矿泉水，希望洗涤我之胸襟。

付账时更觉茫然，瞧，连个值得为他伤心一辈子的人都没有。要郁郁而经过不是那么容易的事。

德政一定不那么想，德政会认为我故作大方，一辈子都怀疑我：她忘掉我没有？这个悬疑将永恒存在他心中？多么可笑。

“喂，载你一程。”

我心打一个突，吊膀子？这里不流行这样，太意外了。抬起头一看，原来是我那部跑车的接收人。

“刚下班？”他问。

真多废话，一整套西装，还拿着公事包，怎么不是刚下班”

“有什么事？”我很不耐烦。

“啧啧，”他说：“这么讨厌我，我有正经事，你这部车子，电动窗有毛病，全部卡死，关不拢。”

“乱说。”

我拉开他的车门，上车，按动纫键，车窗徐徐升上。

我就在这个时候，我发觉自己上了当，已经上了他的车。

我问：“你这是为什么？”

“对不起，”他说：“我一向很喜欢作弄女孩子，你要是生气，可以马上下车。”

我没有下车，只是长叹一声。怎么生气？生谁的气？不如上他的车，听听他的故事，我侧脸看看他，他并不是一个讨厌的人，很主动很强，很积极，也很有大男人味道。

德政一直是文质彬彬的，我唏嘘，也许觉得我太难以控制。

“猜猜我为什么要买你这辆车。”

“因为大平卖。”

“不。”

“因为你无聊。”

“再猜下去。”

“不猜了，你说吧。”

“因为我从前的女朋友，也有一辆颜色与之类似的跑车。”

我笑出来，不外是这样的故事，当事人觉得它哀怨缠绵，局外人视之若陈腔滥调。

“不，汽车失事，她意外身亡。”

我一震。“是晚你们吵过架？”

“不，事情发生在一大早，她开车来接我上班，我打算在那日清晨向她求婚。一辆巨型货车撞向她，人车两毁，连尸身都差些儿拖不出来，要用电锯锯开车厢。”

他声音中仍充满无限悲怨。

他们并没有吵架，连一声再见都没有，另一半就消失在这个世界上。

世上充满不幸，不知什么时候临到我身上，一点保证也没有。

我纳闷得说不出一句话，气压低得透不过气。

本来以为他会使我开心点，谁知道更加难过。

“何必为别人不开心。”他说。

“而你还是活下来了。”我感慨的说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如果我不活下去，你猜我父母会怎么样？我自己倒真正无所谓，我们这种年纪的人并不把生死存亡看得那么重要。”

我低下头。

“为她，是值得的，为负心人，就不值，你明白吗？”

我苦笑。“我并没想过要死。”

“没想过？”他反问：“没想过怎么会开这种车子？”

“车并不是现在买的。”

“但车行说你上一次验车只走了五千公里，而那只不过是半年前的事，在这半年你却走足万多公里。”

“还有什么你是不知道的？”

“那日我来看车，一见这个颜色，眼泪忍不住涌出来。”

我没发觉。这个硬汉也会伤心。

“我很爱这辆车。”他拍拍驾驶盘，“我女友生前也爱开快车，于是我想，也许我买下这辆车，这个女郎就不会再开快

车！”

我接上去：“——她不会死，她男友就不会伤心？”

他点点头：“但一看清楚你的表情，就知道不是那回事，他早已离开你。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很伤？”

“内伤，就差胃没穿洞，嘴没吐血。”

“都是这样的。这是第三类创伤。”

说话这么新鲜。“第一类是你那类吧？”是的，两情相悦，什么事都没有，甚至不吵嘴，但她却离他而去，告别这个世界。

“第二类呢？”

“环境不允许，他认识她，但晚了十年。”

我想：这不是拿爱情小说的情节来分类吗？

“所以你那第三类创伤乃是感情中最易过之劫，因为对方丑陋的一面已经暴露在你面前，你很快会忘记他。别把事情看得太严重。”

他不是一个简单的男人，心情这么坏的时候还有这么大的能力，充满热诚来感动他人，他是值得爱的人，因为他懂得爱人。

我此刻对他的印象好得不得了。

但这种全心全意，全神灌注的爱，一生只有一次。

以后永远不再。

我比他幸运的地方是，我可以再爱，因为德政并不是至善至美至圣，他性格上的缺憾大得不能弥补，要找一个比他